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66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市「111年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審查」作業一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6日桃教體字第111003839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未取得環境教育學校認證人員及參與111年度研習的學員備妥資料參與認證審查：
 - (一)審查日期及時間：111年9月23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審查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圖書館2F視聽教室。
 - (三)審查人數：本市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約70人，並配合防疫進行室內人數管控。
 - (四)停車資訊：大溪國小對面綜合運動公園停車場。
- 三、審請資料逕行參考「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下載途徑：教育部綠色夥伴學校網路/環教認證專區/申請認證/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authstudy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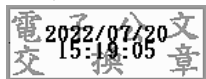


四、審查作業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辦理，請參與人員配合進行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控。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